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上接第7版）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组织一次以应急避难、自救与互救为重点的应急演练；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建设予以支持和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抗洪抢险、森林火灾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航空应急救援、水上搜救等实际需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和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多灾种综合救援能力；建立综合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基层民兵、物业服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提高救援效能，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按照计划加强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合作，加强联训联勤联演联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十九条 倡导全社会尊重、关心应急救援人员，维护其合法权益和职业尊严。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救援行动，应当告知可能发生的风险，并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人口密集区域、交通不便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乡镇、街道、村（居）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以及应急物资前置保障；并通过企业协议代储、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健全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物品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网点建设，通过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等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环节以及对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主要干线公路等高风险区域实施风险实时监测，加强对水情、雨情、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推动实时监测数据共享，提高监测预报精准度，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河湖行洪空间管控和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及时对江河湖泊、病险水库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信息报告员、监测网点、报警电话、市民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市民服务热线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核实处理，对于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立即移送相关单位核实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防空警报、户外终端显示设备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和偏远地区的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所等特殊场所和其他人群密集区，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传播预警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直达乡镇、街道、村（居）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警覆盖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收到并知晓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经预警、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可以依法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预置到重点区域，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第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标准，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细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

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决定现场处置方案，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调度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一般、较大的突发事件经研判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组织指挥应对。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服从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服从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已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返回危险区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坚持人员救助优先，在实施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保障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生命安全，并保障参与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调动各类资源和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编造或者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其他涉及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交通运输保障体系。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政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的畅通。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的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多灾易灾村（居）民委员会配备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终端，并指导其加强管理和使用，保障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运输线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和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的信息的，应当限于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明确收集的目的、范围、用途和渠道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提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运用、严格保密，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依法处置。

第三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并根据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开展重建工作；根据本地区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组织实施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援助等善后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按照调查评估报告的要求，开展整改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8版）2.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3.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鄱阳湖湿地区域人民政府”修改为“鄱阳湖湿地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鄱阳湖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对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内人口居住较密集的，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移民。对迁出后仍从事农业种植的移民，应当安置到人均耕地较多的地方；安排给移民的耕地，应当不低于当地的人均标准。”

5.将第五十九条中的“林木”修改为“植物”。

（十二）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五条中的“水利”修改为“水行政”。

3.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将第五条、第九条中的“排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修改为“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6.删去第九条中的“或者使用人”。

7.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免费监督抽测”修改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免费监督抽测”；将第二款中的“真实性、完整性”修改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9.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城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0.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处五千元的罚款”修改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将第一项中的“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修改为“排放不合格”，删去第二项中的“按照规定”，将“污染控制装置的”修改为“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将第二款中的“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十三）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促进江西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

1.将序言中的“视察”修改为“考察”、“促进”修改为“加快”，并删去“加快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

2.将第一点第二段修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先立后破，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力争每年取得若干重要的阶段性成效，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3.将第二点第一段至第三段修改为：“切实强化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职能。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本行政区域的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将第五点中的“科学分析并动态掌握碳强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防止运动式减碳。探索将碳排放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将低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修改为“科学分析并动态掌握碳排放强度降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将“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修改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机制”。

5.将第六点中的“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活动，推进绿色家庭、学校、机关、社区、商场等创建行动，建设一批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基地，推广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先进典型”修改为“开展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推广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先进单位等案例典型”。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以上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福彩公益金

赋能民生实事 擦亮幸福底色

雍湖社区“一老一小”幸福院开设暑托班

在南昌高新区艾溪湖管理处雍湖社区，一幅“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温馨画卷正徐徐展开。2025年，140万元福彩公益金投入建设雍湖社区“一老一小”幸福院，补齐社区养老托育短板，惠及辖区550余名老年人、450余名少年儿童，擦亮民生幸福底色。

雍湖社区常住人口密集、双职工家庭占比高。作为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之一，雍湖社区“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精准对标群众需求痛点。此前，社区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资源近乎空白，独居、空巢老人存在日间无人照料、就餐出行不便、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等问题，留守儿童、双职工家庭子女普遍面临放学后无人看管、课余生活单一、暑期托管缺位等困境，“养老难、带娃难”成为制约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痛点难点，也是社区基层治理亟待破解的重点课题。

改变始于福彩公益金的精准投放。这笔资金将社区原有的养老服务中心全面升级为标准化的“九室一场所”服务阵地。日间照料室、幸福食堂、图书阅览室、儿童活动室、心理咨询室、棋牌室、舞蹈休闲场所等功能空间一应俱全，适老化扶手、儿童防滑设施、无障碍通道等细节处处体现温情。一个阵地，既托起老人的晚年安康，也护佑孩子的健康成长，真正实现了“一室多用、代际共融”。

阵地建好了，如何可持续运营是关键。雍湖社区探索出“社区主导、资源整合、多元服务”的模式，由社区“两委”和党员骨干牵头，吸纳退休老党员、老教师、热心居民组建志愿服务队，并联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高新区人民医院，定期开展健康义诊、慢病管理、儿童健康科普等活动。

面向老年群体，幸福院提供平价助餐、棋牌文娱、心理疏导、上门巡访等暖心服务，对低保、失能、独居老人实行低偿甚至减免优惠。76岁的独居老人张奶奶如今每天雷打不动来幸福院“报到”：“中午花几块钱就能吃上热乎饭，下午和邻居下下棋、唱唱歌，很开心。”

面向少年儿童，幸福院开设课后托管、绘本阅读、益智游乐、安全教育课堂等公益服务。7月6日，社区暑期公益托管班如期开班，创意绘画、活力运动操、交通安全宣讲等特色课程让孩子们乐在其中。居民李女士感慨：“以前一到暑假就愁孩子没人管，现在送到幸福院，有人辅导作业、有人带着玩，我们上班安心多了。”

走进幸福院，可以看到老少共读一本书、共绘一幅画、同台演一出联欢会……孩子的天真烂漫驱散了老人的孤独，老人的阅历与慈爱温润了孩子的成长。这种双向陪伴，让“一老一小”在互动中温暖彼此，社区邻里关系也因此更加和睦。

福彩公益金的注入，不仅建起了一个物理空间，更激活了社区治理的“一池春水”。幸福院作为党群服务的前沿阵地，党员、网格员在服务中贴近群众，及时收集诉求、化解矛盾、宣传政策；辖区企业和居民志愿者主动参与共建，形成了“社区牵头、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社会助力”的共治格局。

这套“盘活闲置场地+社区自主管理+社会资源补充+低偿普惠服务”的运营模式，让幸福院避免了“建得起、转不动”的困境，既减轻了财政单一负担，又确保了服务的可持续性。如今，雍湖社区“一老一小”幸福院已成为南昌高新区民生服务的一张亮丽名片，为同类型城市社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福彩公益金的每一分投入，都在百姓的笑容里得到了回响。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健康保障水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基层治理根基……雍湖社区的实践，是福彩公益金助力民心工程的生动缩影。

（文图由江西省福彩中心提供）

智创赣鄱 科创赋能

江西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沙龙在南昌举办

本报讯 （伍群珍）7月24日，《犹江红韵·赣商下午茶》栏目首期节目暨江西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沙龙在南昌举办。活动由江西日报社主办、赣商杂志社承办，江西省犹江红韵茶业有限公司独家冠名，搭建起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三方交流平台，探索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路径。

当前，江西正在纵深推进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沙龙紧扣产研供需匹配、创新生态协同、科技成果闭环转化三大议题，为全省科创产业迭代升级凝聚共识、积蓄动能。

深耕科创行业十余载，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本土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生动缩影。从2010年成立至今，企业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100余项，研发软硬件产品380余款。谈及企业一路突破资金、场景、人才等发展难题，公司董事长刘文峰表示，持续优化的科创营商环境与系列扶持政策，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底气：研发补贴、专利激励夯实研发资金基础；开放扩容的本土应用场景，便于新技术迭代升级；“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九条举措”等暖心举措落地见效，为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活水。

科技成果转化是科创对接产业的关键一环。当前，江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正处于提质升级、弯道超车的关键窗口期，但科研成果产业化滞后的问题愈发凸显。江西省科学院产业处处长刘峰认为，中试平台欠缺、科研选题脱离市场、创新资源分散，是阻碍成果产业化的主要症结。如何化解？他提出全链条解决方案：锚定产业需求搞科研，补齐中试平台短板，健全协同转化机制，打通实验室、中试、量产完整通道，破除产学研壁垒。

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盛夏时节，溺水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为切实守护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南昌县泾口乡因地制宜推出“宣传入户、疏堵结合、技防群治”系列举措，全方位、多维度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宣传入户，压实监护职责。该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资源，开展各项防溺水宣传活动。同时，组织各村文明实践员和志愿者上门入户宣讲防溺水案例，并发放《防溺水倡议书》《防溺水安全承诺书》等宣传资料，进一步扩大防溺水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疏堵结合，创新服务模式。为破解青少年亲水需求与安全风险的矛盾，该乡在中心小学引入装卸式移动泳池，池水每日更换、定期消毒，并配备专业救生员全程值守，定时向全乡中小学生免费开放，让孩子在家门口就能安全畅游。同时，泾口街居委会开设暑期托管班，组织志愿者开展防溺水教育和作业辅导，既满足了孩子们的戏水需求，又从源头上减少了野泳风险。

技防群治，强化监管实效。该乡在乡村两级干部带队巡查基础上，引入无人机监控水域技术手段，对重点水域进行高空巡航和喊话劝离等，弥补人工巡查覆盖盲区，构建“空中+地面”立体防控体系。此外，该乡实施有奖举报机制，公布24小时举报电话，凡提供未成年人私自下水、损坏防溺水“五个一”设备等线索，经核实给予现金奖励，形成了全社会共同监督、群防群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

（黄庆媛）

坚守乡村五十载 医者仁心显担当

走进芦溪县银河镇横岭村，只见群山环抱，云雾缭绕。清晨，当第一缕阳光刺破晨雾，老党员彭开球的身影已出现在村卫生室的诊桌前。从1975年至今，这名60后村医在此坚守了整整50个春秋。

“横岭村虽小，没有村医不行。这里是我的根，乡亲们都是亲人。”面对当年为何留下的疑问，彭开球的回答质朴而坚定。早在上世纪70年代，他主动争取到河下医院（现芦溪县第二人民医院）深造，学成归来后便一头扎进深山。横岭村海拔高、路难行，彭开球的一双双旧布鞋，踏遍了这里的沟沟坎坎。1979年冬夜，为救治病患，他举着火把在山路上跋涉，返程时不慎跌入冰冷山塘，靠着一把水草才死里逃生。即便如此，他仍坚持为村里的孤寡老人、残疾人上门问诊，一坚持便是半个世纪。

在师傅朱圣共、王桂芳的带领下，彭开球深研岐黄之术，悟出“百草皆是药，只要用得着”的医理。1994年后，他独挑大梁，凭借精湛医术成为十里八乡的健康守护者。2023年，在外务工的曹女士饱受子宫肌瘤困扰，辗转回到横岭村找到彭开球治疗。历经70多天的悉心调理，曹女士重获健康。如今，他的诊室里，不仅有本村村民，更有来自外地的慕名求医者。

从青丝到白发，彭开球用半生的坚守，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也在这片红色的土地上，守护着村民的健康。

（王梦莹）

信丰48名外卖骑手“持证”监督食品安全

“以前觉得食品安全是监管部门的事，现在发现，我们等餐时多看一眼后厨，也能派上大用场。”日前，信丰县48名外卖骑手持证上岗，多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员”的新身份。如今，这48名骑手每天穿梭于大街小巷，成为网络餐饮治理中灵动的“移动探头”。

外卖骑手流动性大、队伍分散，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遴选优秀党员骑手组建“先锋服务队”，佩戴党员徽章、亮明身份。一名党员带动一个站点，一个站点辐射一片区域，让骑手有了组织归属感。

骑手在等餐间隙可通过“随手拍”小程序，将店面门头、后厨卫生状况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监管后台。网络餐饮后厨“看不见、摸不着”的监管盲区，正被这48双眼睛一一打量，一店多开、卫生死角等问题无处遁形。

为提升监督实效，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外卖平台推出移动课堂，重点教授“看什么、怎么拍、往哪报”。同时，建立线索奖励机制，凡查证属实的有效线索将给予报送人物质奖励，目前已收到骑手报送有效线索6条并兑现奖励，推动监管从突击检查向全天候守护转变。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业务骨干李海珍表示，将持续完善培训、激励、反馈闭环，让这支队伍更专业、更敏锐，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王鹏 肖秀节）